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校務永續發展業務，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校務永續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- (二) 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行政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之審議。
- (三) 審查修定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(四) 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務永續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(含大學部學生代表【和平和燕巢校區各1人】、研究生代表1人)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遴聘擔任之，並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若干人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知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長兼任之，置助理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組長兼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。